

2021 年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项目 (政策) 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(政策)名称		维护稳定专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						实施期		2021年1月 -2021年12月							
项目预算资金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(分值*B/A)									
	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2.2	2.2	2.2	10	100%	100				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	2.2	2.2	2.2	---	100%	---									
		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											
	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										
	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											
	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										
		其他收入				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		目标 1 “两会”等关键时间节点全市不发生有影响的重特大上访事件。						完成									
		目标 2 保障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						完成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 (请在相应选项下划“√”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)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	原因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	“两会”等关键时间节点全市不发生重大上访事件	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		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		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指标 1																
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			

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															
		指标 1		100 %	30	30												
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 1														
	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 1														
	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	“两会”等关键时间节点全市不发生有影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10	8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

				响的重特大上访事件。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
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(C)									88		预算执行率得分 (D)				10			
绩效自评总得分 (C+D)									98									